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核實將載入通函內有關 Grand Panorama 之最終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時間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之規定，致使通函之寄發時間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報章公布（「第一份公布」）、就延遲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有關 Grand Panorama 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報章公布（「第二份公布」）以及本公司就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章公布（「第三份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布刊發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第二份公布及第三份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授出有關豁免，致使通函之寄發時間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Grand Panorama 之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然而，基於如第三份公布所述，先前之會計數字出現錯誤，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核實 Grand Panorama 之最終財務資料，確保載入通函之 Grand Panorama 財務資料之準確性、真確性及完備性。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核實將載入通函內有關 Grand Panorama 之最終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時間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之規定，致使通函之寄發時間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陳子昂先生、吳安敏先生及鄧健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羅肇強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